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3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3127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33127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3312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12年度及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相關資訊，請鼓勵同仁多予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